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96 3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卷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醫院，領有 89 年 10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93 年 10 月 16 日前辦理換照事宜，惟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知上情，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

38963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醫事檢驗師法……委任事宜……公告事項：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十七）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一心忙於公務及參加研討會，此次因朋友提及換照才匆忙請假辦理換照，不料已超過 2 個月又 2 天，沒想到寫了 1 份陳述延遲換照情形的陳情書，卻被當作延遲辦理的證據，並被處分。延誤換照實屬不該，請念及初犯且工作收入微薄，准予撤銷罰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執業登錄於○○醫院，領有 89 年 10 月 16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依首揭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93 年 10 月 16 日前辦理換照事宜，惟訴願人遲

至 93 年 12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此有訴願人 93 年 12 月 2 日所填具原

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訴願人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忙於公務及參加研討會，始逾期辦理換照，請念及初犯且工作收入微薄，准予撤銷罰鍰云云。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係強制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此徵諸首揭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違

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經查本件訴願人為從事醫事檢驗業務之專業人員，對於醫事檢驗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自應注意並予以遵行。準此，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況本件訴願人之違章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之法定作為義務，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受處罰，自不得以其係初次違規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